

中国石油大学欧美同学会 (留学人员联谊会) 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会 2018 年 12 月在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成立,定名为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欧美同学会(留学人员联谊会)。本会是以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归国留学人员为主体自愿组成的、统战性的群众团体,由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党委领导,党委统战部代管,是党联系留学人员的桥梁纽带、学校做好留学人员工作的助手、广大留学人员之家。

第二条 本会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继承发扬留学报国的爱国主义传统,秉持“修学、游艺、敦谊、励行”的理念,团结和服务海内外留学人员,努力成为留学报国的人才库、建言献策的智囊团、开展民间外交的生力军,为努力创建国内著名、石油学科国际一流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服务,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凝聚智慧和力量。

第三条 本会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坚持团结立会、依章治会、民主办会、实干兴会。

第二章 任 务

第四条 贯彻“支持留学、鼓励回国、来去自由、发挥作用”的方针,落实党委、政府及学校关于留学人员工作、知识分子工作和人才工作的政策。

第五条 加强对留学人员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增进留学人员对国情、省情、市情和校情的认知，坚定其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第六条 弘扬留学报国传统，推动留学人员报国实践，引导支持留学人员教书育人、创新创业，开展建言献策、咨询服务、人才培养等，宣传留学人员留学报国的贡献和业绩。

第七条 吸引和举荐归国留学人才，做好归国留学人员代表人士的发现、培养、使用、管理和服务工作，表彰奖励优秀留学人员。

第八条 联系海外留学人员及留学人员社团，促进与海外专家学者及各界人士的交流合作，开展民间友好往来，增进在教育、科技、文化、经济等领域的人才和学术交流等。

第九条 加强校内外留学人员及组织之间的联系交流，通过开展学术交流，丰富文化生活等多种形式的活动，不断增进会员之间的联系和友谊。

第十条 关心留学人员的工作、学习、生活，反映留学人员愿望诉求，维护留学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三章 会员

第十一条 凡承认本会章程的归国留学人员，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向本会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可成为个人会员。

1. 海外高等院校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获国家留学学历认证的；

2. 国内高等院校本科毕业后，在海外高等院校、研究机构、公司企业等学习、进修或从事讲学、研究工作不少于二年；

3. 在国内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或担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在海外高等院校、研究机构、公司企业等学习、进修或从事访学、研究工作不少于一年；

4. 学术上有突出成就或对社会和留学事业有突出贡献的人员入会，经会长会同意，可不受上述条件限制。

第十二条 在海内外高等院校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有成就、有影响但尚未回国的中国籍留学海外人员，承认本会章程，经本会联系的海外留学人员社团及相关机构推荐，向本会提出申请，经批准，可成为个人会员。

第十三条 会员自愿退会，须履行退会手续。会员有严重违法行为，本会取消其会员资格。

第十四条 个人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1. 权利

- (1) 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2) 了解本会工作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 (3) 参加本会组织的有关会议活动；
- (4) 享受本会提供的服务；
- (5) 对本会工作进行监督。

2. 义务

- (1) 遵守本会章程；
- (2) 执行本会决议；
- (3) 关心并参加本会工作；
- (4) 与海内外学人、友好人士建立联系，促进交流和友谊；
- (5) 积极发展新会员。

第四章 组织

第十五条 本会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由各二级学院党委、各分会和其他有关方面推荐，经民主协商产生。代表名额参照会员人数，根据工作需要，由会长办公会确定。

第十六条 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

- (1) 修改并通过本会章程；
- (2) 选举本会理事会；
- (3) 讨论并决定本会工作方针和任务；
- (4) 审议并通过本会工作报告；
- (5) 决定本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七条 理事会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理事会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工作。遇特殊情况，可适时召开，也可采取通讯或其他方式召开。

第十八条 会长办公会由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等组成，副秘书长列席会长办公会。会长办公会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主持会务工作。会长、副会长每届任期四年，最长不超过两届。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及副秘书长人选由理事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

第十九条 秘书长、副秘书长在会长办公会领导下，负责处理日常工作，协调配合各分会、专业委员会开展会务活动。

第二十条 由会长办公会提名，经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可聘请具有留学经历的海内外知名人士担任名誉会长。

第二十一条 本会按留学国家或地区设立分会，各分会

在总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分会可设会长一人、副会长若干人，经民主选举产生。分会会长、副会长每届任期四年，最长不超过两届。

第二十二条 根据工作需要，本会可设专业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在会长办公会领导下开展相关专业领域的工作和活动。

第二十三条 为进一步扩大留学人员工作的覆盖面，调动基层工作积极性，留学人员人数在 50 人以上的二级学院可申请成立留学人员活动小组。

第五章 经费

第二十四条 经费来源：学校党委统战部和各院部等下拨活动经费；其他单位或部门、社会团体及个人等捐赠和资助；其他合法收入等。

第二十五条 经费必须用于本会章程规定的有关工作和活动。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会会徽与欧美同学会（中国留学人员联谊会）保持一致，由象征宽阔海洋的蓝色长方形背景、代表中国传统书写工具的毛笔和西方传统书写工具的羽毛笔及本会英文名缩写组成。

第二十七条 本会会址设在中国石油大学（华东）行政楼 1404 室。

第二十八条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欧美同学会的英文全称是 Western Returned Scholars Association of China

University of Petroleum, 缩写为 WRSA-UPC。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留学人员联谊会的英文全称是 Overseas-educated Scholars Association of China University of Petroleum, 缩写为 COSA-UPC。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经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实施, 解释权归属本会。